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2

##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发出，于2024年1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厚文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首席执行官提名，拟聘任陆鑫豪先生为公司首席合规官（暂不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陆鑫豪先生简历；  
陆鑫豪，男，1985年9月出生，理学博士学位。  
2012年9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食品质量与安全中心；  
2017年3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中粮粮油战略研究院；  
2020年11月至2022年4月，在华安证券研究所担任食品食品饮料分析师；  
2022年4月至2023年1月，在国信证券研究所担任食品饮料分析师。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3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期满尚存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要约收购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类型	停牌起始日期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期	复牌日期
600282	南钢股份	2024/1/12	全天	2024/1/12	2024/1/15

公司向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子公司除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5,521,503,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0%，要约收购价格为3.69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3年12月13日起至2024年1月11日。

目前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因需进一步确认要约收购结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2日（即2024年1月12日）停牌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3619 债券简称:世运转债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年1月19日  
● 债券付息日:2024年1月22日  
● 债券付息日:2024年1月22日  
● 债券付息日:2024年1月22日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1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月20日至2024年1月1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世运电路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世运转债  
3.债券代码:113619  
4.债券形式: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亿元  
6.发行数量:1,000万张  
7.票面金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1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1. I:指年利息  
2.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3.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之内的每个工作日，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11.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月26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止。（即2021年7月26日至2027年1月1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付息）。  
1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股数按公式为： $P = N \div V$ ，并采用进法取一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有效份数应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金额以及该余数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3.转股价格调整  
转股价格为:2.65/股/股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1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4年1月11日  
会议地点:通讯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4年1月4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 亲自出席董事人数:0人  
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贤先生召集。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1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同意聘任唐明生先生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公告附件  
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附件:唐明生个人简历  
唐明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唐明生获得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工商管理（财务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为会计师。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近日收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公司2023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发生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原委派赵卫华、刘凤文为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项目各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卫华工作调整，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原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变更，现委派罗炳刚为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罗炳刚、刘凤文。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罗炳刚先生，199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0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2份。  
2.诚信记录  
罗炳刚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罗炳刚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通过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效执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4-004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产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3号）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0,120,21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96,999,918.84元，2022年12月30日，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57,267,899.65元后，实际收到认购金额净额为人民币13,338,732,019.19元，扣除剩余应付的各项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0,205,965.02元后，实际到账的现金认购净额为人民币13,328,526,054.17元。该笔募集资金到账期间为2022年12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2年12月30日出具天职会计师事务所（2022）1479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2023年2月16日及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

2023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变更为“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EPC项目”，原“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3,008.2元将投入“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EPC项目”，新项目由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中国水利电力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实施。  
二、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EPC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01

##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特定股东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和《特定股东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得一”）计划减持计划自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和接下来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367%。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通得一出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鉴于本次减持期限已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有关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得一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减持计划已到期。南通得一仍持有公司2,324,000股股份，公司股份总数仍为1,9367%。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期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003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二个月后将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转入集中竞价方式予以回购。  
2.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3%。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均价1.86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96,211股至5,790,4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至3.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3个月内。  
3.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公开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的新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且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用途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鉴于公司目前股价较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综合考量对公司近期股价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发展前景等，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预期的综合评估对公司部分股份，拟以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将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转入集中竞价方式予以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2.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规范本次回购股份的操作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与上述事项有关本次回购股份回购的所有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于2024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202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议案》，并于2024年12月30日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3、公司于2024年1月4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第一个交易日及接下来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姓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比例。  
三、其他事项说明  
1.股份回购专户的开设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以下期间择时按照回购方案开展回购，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总金额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之日予以披露；  
(3)自回购开始之日起，每三个月至少披露一次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的回购实施期间内至少以半年披露一次回购进展，董事会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回购公司股份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的新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且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003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二个月后将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转入集中竞价方式予以回购。  
2.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3%。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均价1.86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96,211股至5,790,4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至3.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3个月内。  
3.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公开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的新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且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用途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鉴于公司目前股价较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综合考量对公司近期股价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发展前景等，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预期的综合评估对公司部分股份，拟以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将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转入集中竞价方式予以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2.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规范本次回购股份的操作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与上述事项有关本次回购股份回购的所有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于2024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202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议案》，并于2024年12月30日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3、公司于2024年1月4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第一个交易日及接下来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姓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比例。  
三、其他事项说明  
1.股份回购专户的开设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以下期间择时按照回购方案开展回购，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总金额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之日予以披露；  
(3)自回购开始之日起，每三个月至少披露一次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的回购实施期间内至少以半年披露一次回购进展，董事会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回购公司股份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的新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且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4-005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议案》，并于2024年12月30日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3、公司于2024年1月4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第一个交易日及接下来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姓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比例。  
三、其他事项说明  
1.股份回购专户的开设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以下期间择时按照回购方案开展回购，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总金额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之日予以披露；  
(3)自回购开始之日起，每三个月至少披露一次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的回购实施期间内至少以半年披露一次回购进展，董事会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回购公司股份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的新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且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003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二个月后将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转入集中竞价方式予以回购。  
2.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3%。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均价1.86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96,211股至5,790,4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至3.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3个月内。  
3.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公开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的新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且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用途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鉴于公司目前股价较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综合考量对公司近期股价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发展前景等，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预期的综合评估对公司部分股份，拟以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将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转入集中竞价方式予以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2.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规范本次回购股份的操作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与上述事项有关本次回购股份回购的所有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于2024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202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议案》，并于2024年12月30日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3、公司于2024年1月4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第一个交易日及接下来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姓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比例。  
三、其他事项说明  
1.股份回购专户的开设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以下期间择时按照回购方案开展回购，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总金额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之日予以披露；  
(3)自回购开始之日起，每三个月至少披露一次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的回购实施期间内至少以半年披露一次回购进展，董事会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回购公司股份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的新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且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4-005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议案》，并于2024年12月30日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3、公司于2024年1月4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第一个交易日及接下来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姓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比例。  
三、其他事项说明  
1.股份回购专户的开设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以下期间择时按照回购方案开展回购，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总金额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之日予以披露；  
(3)自回购开始之日起，每三个月至少披露一次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的回购实施期间内至少以半年披露一次回购进展，董事会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回购公司股份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的新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且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003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二个月后将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转入集中竞价方式予以回购。  
2.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3%。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均价1.86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96,211股至5,790,4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至3.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3个月内。  
3.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公开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的新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且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用途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鉴于公司目前股价较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综合考量对公司近期股价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发展前景等，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预期的综合评估对公司部分股份，拟以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将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转入集中竞价方式予以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2.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规范本次回购股份的操作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与上述事项有关本次回购股份回购的所有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于2024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202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议案》，并于2024年12月30日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3、公司于2024年1月4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第一个交易日及接下来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姓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比例。  
三、其他事项说明  
1.股份回购专户的开设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以下期间择时按照回购方案开展回购，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总金额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之日予以披露；  
(3)自回购开始之日起，每三个月至少披露一次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的回购实施期间内至少以半年披露一次回购进展，董事会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回购公司股份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的新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且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4-005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议案》，并于2024年12月30日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3、公司于2024年1月4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第一个交易日及接下来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姓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比例。  
三、其他事项说明  
1.股份回购专户的开设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以下期间择时按照回购方案开展回购，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总金额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之日予以披露；  
(3)自回购开始之日起，每三个月至少披露一次回购